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议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基本工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如有）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查，经财务总监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核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公司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或将要恶化，可能不能清偿债务的；
- （五）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得少于担保的数额。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经办责

任人应当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七条 担保期间，财务部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应要求债权人解除担保合同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第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义务及时就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部门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